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D.ESWL-Vm）1，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4B栋第2层201、202）。（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D.ESWL-V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D.ESWL-Vm）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冲击波碎石机HD.ESWL-Vm）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百城富源（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一附函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采购人）

我单位就参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2603-2)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01)，就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满足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我单位承诺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情形，愿意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

若承诺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百城嘉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1. 此函为“（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函，在正函有效的前提下有效，单独无效。供应商应在正确填写前函的基础上填写此函；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如未达到80%则不得填写此承诺函；
3. 单一产品包段无需填写此函，非单一产品包段如全部产品填入正函则无需填写此函。